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素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素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素月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詐欺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月×14罪
		97年9月5日

犯 罪 日 期		00年0月間某日	至 99年3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竹地檢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	新竹地檢 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33號	112年度訴字第23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2日	112年10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233號	112年度訴字第23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4日	112年12月4日
備 註			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